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自願公告

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 收購目標公司

收購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本(相等於目標公司的100%股本權益)，代價為1.00美元(相等於約7.8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韋先生透過其控制的實體(分別為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Gold-Finance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擁有3,0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計75%)的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賣方由韋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為韋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相關規定。然而，就良好企業管治而言，董事會作出本自願公告。

收購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本(相等於目標公司的100%股本權益)，代價為1.00美元(相等於約7.80港元)。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賣方，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韋杰先生韋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1.00美元(相等於約7.8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內部資源以現金全數支付。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於參考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價值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

完成

股份購買協議毋須滿足任何條件，而完成將於簽署股份購買協議後即時發生。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寶明(香港))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及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損益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資擁有寶明(香港)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目標集團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寶明(香港)現正申請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中國附屬公司**」)，其業務範圍涵蓋(其中包括)物業投資及發展。中國附屬公司於成立後，將由寶明(香港)全資擁有，而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預期約為人民幣100億元。本公司計劃向韋先生取得股東貸款，並將向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提供部分資金。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就韋先生所提供的股東貸款另行刊發公告。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作為分包商身份在香港提供屋宇設備工程服務及於中國內地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近一年來，本集團已開始將其業務拓展到投資和資產管理領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發行之通函，本公司已透過(i)收購投資管理及諮詢業務；(ii)投資投資基金；及(iii)可能設立私募股權基金從而擴大其業務組合。

除了拓展業務到投資和資產管理業務外，董事會還不斷探索其他投資機會，從而進一步提升集團的長期增長。董事會認為，透過打造融合特色小鎮的房地產投資是本集團實現可持續長期增長的契機。本集團審慎考慮以下重點而作出有關決定：(i)本集團的戰略是加強長期發展，分散風險，增加股東回報；(ii)國家對於促進產業結構的轉型升級，推動中國特色小鎮發展的有利政策；(iii)韋先生透過其控制下的公司杭州金誠新城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特色小鎮的開發知識和經驗；(iv)董事會部份成員擁有國內房地產投資和發展的能力和經驗；(v)本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及成立中國附屬公司後在國內從事特色小鎮房地產投資及開發的能力。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未來發展設立一個架構，是本集團開拓特色小鎮房地產投資及開發業務的重要里程碑。如上所述，目標集團正在申請成立國內子公司，其經營業務範圍包括房地產投資及發展。國內附屬公司成立後將成為本集團在中國進行特色小鎮房地產投資及發展業務的主要實體。

自2016年2月開始，國家頒布了促進中華人民共和國特色小鎮發展的有利政策。根據國務院印發「國法[2016]8號《關於深入推進新型城鎮化建設的若干意見》」，積極推進加快培育特色小鎮，結合休閒旅遊，貿易，風俗文化遺產，科技和先進製造業的獨特城鎮發展，加快推進農業現代化和新型城鎮化發展。其後，國家也頒布了一些促進中國特色小鎮發展的政策。例如於2016年7月，中國發改委印發的「關於開發特色小鎮培育工作的通知(建村2016(147號))」，當中定立到2020年全國將完成發展約1,000個特色小鎮的目標。此外，許多省級政府已實施政策，向建設特色小鎮的發展商提供資助和／或補貼，包括項目補貼，財務和信貸支援。

鑒於上述理由及目標公司未來前景，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韋先生透過其控制的實體（分別為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Gold-Finance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擁有3,0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計75%）的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賣方由韋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為韋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相關規定。然而，就良好企業管治而言，董事會作出本自願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收購銷售股本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寶明（香港）」	指	寶明（香港）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就收購事項支付的代價1.00美元（相等於約7.8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韋先生」	指 韋杰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銷售股本」	指 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由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的100%股本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的股份購買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寶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寶明(香港))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寶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韋杰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韋杰先生、徐黎雲女士及黃金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張應坤先生及陳釗先生組成。